

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12月，公司摘牌后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价格显著高于2020年同期；（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于2016年、2018年、2020年以及2023年分别通过鸟翼咨询、云鸟咨询以及朱雀咨询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摘牌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关于股权激励。①补充披露2023年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②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③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④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重要子公司，其中，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2,499.34 万元；（2）2024 年 5 月 8 日全资子公司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3）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请公司说明：（1）①对重要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

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未以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合规性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2）北京羽控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3）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4）根据公转书披露，2023年子公司郑州小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入5,339.35万元、净利润2,499.34万元，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收入5,652.41万元、净利润-813.96万元。请结合子公司具体业务定位及开展情况、客户或产品差异等原因，分析两家子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

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884.62 万元和 1,367.89 万元；(2) 公司部分域名未备案；(3) 公司无土地和房产，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4) 公司终端客户政府、军队等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1) 关于外协。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2) 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网站域名使用情况，是否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 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为违章建筑，公司租赁的稳定性，若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4) 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

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495.08万元、44,125.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457.52万元、2,946.9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9.62%、55.67%；公司境外销售占比10%以下；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59.87%、62.16%。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平稳、但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客户数量、设备数量、设备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2023年收入波动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

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2022年及2023年第四季度、12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5）公司直销终端客户、直销OEM、直销集成商、经销等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验收主体、验收依据及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情形，非终端客户情形下是否需要终端客户验收，相关验收主体的验收有效性；（6）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金额、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及核算准确性；（7）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8）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2023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9）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存在销终端客户、直销 OEM、直销集成商、经销等多种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深圳市思特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翰恒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天地宏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盛和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晶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情形，北京盛和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 2023 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直销终端客户、直销 OEM、直销集成商、经销的金额、占比，比较不同销售对象毛利率及差异原因；细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化情况、客均销售金额、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技术、区域拓展情况、客户拓展能力及手段、项目建设及使用周期、新老客户比例、产品复购率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获客能力；(3)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占比；（4）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众多规模较小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5）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款项。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34,205.94万元、39,078.49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850.08万元、4,312.47万元，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公司存在使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

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997.24 万元、18,67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

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存货会计核算、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电科（含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大额关联销售；对其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明显高于对其收入占比，其中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较多；对其存在大额应收代垫款。

请公司说明：（1）细化说明公司与中电科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毛利率对比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3）详细说明公司近5年与中电科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应收账款金额、回款、减值计提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其应收账款金额明显高于收入金额的商业合理性，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款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详细说明公司对中电科大额其他应收款（代垫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形成时间、发生原因、是否计息及利率和利息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款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涉及变相资金占用或资金体外循环；（5）

公司对中电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拟采取的具体收回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前次挂牌。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曾存在与投资机构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

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性比较分析，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现金流风险；③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具体名称和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④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相关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产—上市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⑤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管理费用中信息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⑥说明公司商誉形成的具体过程、会计核算、减值测试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⑦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会计核算准确性，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较少、大量租赁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

经营存在不利影响；⑧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6%，公司是否能持续满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的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